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國際會計準則下業績預期將相對於上一年同期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於：1)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形成的損失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其他開支增加；2)根據本公司2019年4月24日寄發之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函中提及關於終止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關連回購議案，本次終止實施2017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後，對於公司已計提的股份支付費用不予轉回，對於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在2019年度加速提取，對於與激勵對象離職、身故、激勵對象不符合激勵條件等相關的股份支付費用不予計提。總體而言，終止實施2017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加速公司提取股份支付費用，將影響2019年當期利潤。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

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江西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